

公司注册处消息更新：公司迁册制度

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公司(修订)(第 2 号)条例》下之新公司迁册制度已生效。

该制度的主要特点载列如下：

(a) 公司迁册制度之概述

- 该制度属于向内迁册制度，容许非香港法团迁册来港，同时保留其在法律上的法人团体身分（不具有产生新的法律实体的效力），而且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延续，或对其任何财产、权利、义务、法律责任，以至相关合约和法律程序造成影响；
- 申请迁册来港的非香港法团无须接受经济实质测试；及
- 除非另有规定，经迁册公司一般而言会被视为等同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并须遵从《公司条例》（第 622 章）（下称「公司条例」）的所有与交付文件相关的规定，遵从方式与根据公司条例组成和注册的公司无异。

(b) 迁册资格

- 该制度适用于与下列四类可根据公司条例组成的公司类别相同或大致相同的非香港法团：
 - (i)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 (ii)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iii) 有股本的公众无限公司；及
 - (iv) 有股本的私人无限公司；
- 申请人在申请日期时成立或注册的司法管辖区（「原注册地」）允许该公司撤销注册以迁册至其他司法管辖区，以及并不禁止迁册至香港。申请人已遵守原注册地关于迁册的要求；
- 申请人的章程文件并不禁止迁册；
- 申请人已根据原注册地的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征得就其迁册来港的成员同意。如并无此规定，申请人则已按公司条例的规定取得其成员以至少 75% 的多数票通过的迁册决议；
- 申请人是真诚地提出申请，并非意图欺骗其现有债权人。申请人已向所有债权人送达关于其拟议迁册的通知书；
- 截至申请日期，申请人在原注册地已成立或注册至少一个财政年度；
- 申请人将能够偿付其在自申请日期起计的 12 个月内到期应付的债项；
- 申请人并非正在清盘，也没有面临清盘呈请，或并非正根据关乎申请人无力偿债的计划、命令、妥协或其他相类安排，而经营业务；

- 申请人须遵从公司条例在迁册方面的所有规定；及
- 筹划中公司不得用于非法或有违公众利益的用途。

(c) 迁册申请

- 公司迁册申请可通过「一站式」服务办理，申请人只须向公司注册处处长（「处长」）一方交付所有就公司迁册及商业登记申请所规定交付的全部文件及费用；
- 所需文件（其中包括）载列如下：
 - 迁册表格（表格 NNC6）及以下（其中包括）随附文件：
 - 公司注册证明书/将申请人注册为公司一事的证明书的经核证副本；
 - 章程文件的经核证副本；
 - 赞同迁册成员决议的经核证副本；
 - 账目；
 - 在申请日之前的 35 日内由申请人的董事局发出的证明书，以核证（其中包括）公司注册事宜、偿付能力、所有债权人都已收到关于该公司拟议迁册的通知书、任何合约要求的批准已征得或获省免，以及迁册的意图；及
 - 在申请日之前的 35 日内由从事申请人的原注册地的法律执业者发出的法律意见，以核证（其中包括）公司注册及存在的事宜、公司类别、董事资格、偿付能力、在其原注册地容许注销/迁册，以及有关迁册赞同成员决议的要求已获符合；
 - 拟用章程细则文本；及
 - 致商业登记署通知书（IRBR5）^(附注 1)；
- 获注册为经迁册公司后，迁册证明书会与商业登记证一并发出；
- 如经迁册公司先前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16 部注册为注册非香港公司，则其根据第 16 部的注册会于其获发迁册证明书当日停止具有效力；及
- 非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认可机构的控权公司、获授权保险人及核准货币经纪在提交迁册申请前，需经香港相关当局作事先评估。

(d) 注册后责任

- 经迁册公司须交付以下文件予处长：
 - 担任董事同意书（经迁册公司）（表格 NNC3RD）
 - 同意担任经迁册公司董事的人士，如没有在迁册表格内签署「担任董事同意书」，必须在迁册日后的 15 日内，提交书面同意担任董事；

- 经迁册公司在迁册日的成员详情申报表（表格 NSC21）
 - 经迁册公司须在迁册日后的 15 日内，报告其于迁册日的股本说明，以及公司成员详情；及
- 在原注册地撤销注册
 - 经迁册公司须在迁册日后的 120 日（可根据申请延长）内，向处长呈交令处长信纳该公司已在其原注册地撤销注册的证明文件。未能遵守可能导致迁册申请被撤销；
- 经迁册公司须在迁册日后的一个月內，以相关特定表格，向处长呈交在迁册日之前所设立的押记 / 已取得的财产的原押记，在迁册日或该日之前发行债权证 / 债权证佣金等详情的登记；及
- 经迁册公司须在任何其后发行的债权证的一个月內，以相关特定表格，向处长呈交债权证详情的登记。

(e) 与迁册相关的税务影响

- 香港不是以居住地或注册地点为基础征税。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下称「税务条例」），公司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均须课税；
- 如果一间非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迁册至香港之前已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并须缴交利得税，迁册不会免除该公司就其在迁册前期间的相关税负；
- 然而，如果一间非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迁册至香港之前从未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该公司在香港开展业务前的期间不会被征收利得税；
- 税务条例已被修正，使条例提述「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包括经迁册公司，而提述「在香港境外成立为法团的公司」不包括经迁册公司。就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签订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或安排下，经迁册公司也将被视为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从而成为香港特区居民；及
- 税务条例下的新附表亦提供有关过渡性税务安排和消除双重课税处理的事宜。

(f) 其他与非香港公司相关的修订

- 以下条例加入了对「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成立地」的新定义，详情如下：
 - 公司条例第 16 部；
 - 《公司（非香港公司及本条例第 16 部适用的其他公司）规例》（下称「第 622J 章」）^(附注 2)；及
 - 《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称、成立地及成员的有限法律责任）规例》（下称「第 622M 章」）^(附注 3)；

- 所有关于非香港公司「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成立地」的提述，指该公司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并注册为公司的地方，及/或如该公司在成立为法团后曾将其本籍迁往至其他地方，其最新近的本籍所在地；
- 注册非香港公司须在其所在地方有所更改日期后的一个月內，以特定表格（表格 NN16）向处长申报相关更改；
- 第 622M 章修订要求注册非香港公司须在若干地方展示其「每个成立地」（取代「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因此，注册非香港公司须在其每个业务场所，以及其于香港的每份通讯文件和交易文书上，展示 (i) 其成立为法团的地方；及 (ii) 其最新近的本籍所在地（如属在成立为法团后曾将其本籍迁往某地的情况）；及
- 如非香港公司进行第 16 部申请，该公司需要提交「该公司的每份指明证明书」（取代「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的经核证副本，当中指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如该公司在其成立为法团后曾将其本籍迁往至其他司法管辖区，则其最新近的本籍所在地发出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附注：

1. 如申请人为已在公司条例第 16 部下注册、并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的注册非香港公司，该公司在申请迁册时，无须申请新的商业登记证，亦不会获发新的商业登记证。
2. 改名自《公司（非香港公司）规例》（第 622J 章）。
3. 改名自《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称、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及成员的有限法律责任）规例》（第 622M 章）。

请浏览相关公司注册处刊登的资料全文如下：

- 专题部分：[按此](#)；
- 对外通告第 4 / 2025 号 – 引入公司迁册制度：[按此](#)；
- 《公司迁册指引》：[按此](#)；
- 有关公司迁册制度的常见问题：[按此](#)；
- 对外通告第 5 / 2025 号 – 公司迁册制度 – 非香港公司须遵从的最新规定：[按此](#)；及
- 有关非香港公司的常见问题：[按此](#)。

请浏览相关税务局刊登的资料全文如下：

- 经迁册公司税务资料：[按此](#)。